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陳文科

相 對 人 黃宣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
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（交通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
蘆洲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
本院調閱聲請人112年度稅務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
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再觀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
內容，係主張其遭相對人駕駛車輛碰撞而致受有人身及財產
上損害，相對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仍待法院
調查及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
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